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潞州政办发〔2023〕19号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落实省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方案的 通 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晋政发〔2022〕16号）、《长治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长政发〔2022〕66号），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全力打造我区“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现将《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按照省、市两级安排部署，今年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将会有比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将大幅度提高改革创新措施的权重，重点考核“五有套餐”落地、创新提升行动、市场主体提升等重点改革、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同时，对具有首创性、领先性、唯一性的改革以及列入国家和省、市可复制推广典型经验的予以加分。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强化认识，逐项认领工作任务，对标先进、超前谋划、狠抓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助力我区营商环境工作争先进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从五个环境出发，细化了34项重点任务，并附有详细的改革事项清单，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请各单位第一时间组织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专项负责任务落实、材料报送和迎评迎考工作，做到分工明确、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工作举措。请各单位对照方案中的148条改革事项，于每月15日前填写《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台账》（见附件3），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至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月报台账内容不要求所有改革事项全覆盖，重点整理报送进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工作即可，但对于长期无实质进展的工作任务，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同督查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台账的月报情况，将

作为年底营商环境专项考核的重要赋分依据。

联系人：杨 蕾

联系电话：2225023

电子邮箱：cz1zqysb@163.com

- 附件：1. 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2. 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3. 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台账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根据《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长治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经济会议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中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创新提升营商环境，坚持系统观念和创新思维，强化制度创新和技术赋能，注重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抓手，以数字化引领、协同化推进、场景化应用为突破口，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加强事中综合监管和

规范监管、强化事后联合惩戒、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为重点，大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向纵深推进，真正打造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禁止事项，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2.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对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区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并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细化量化；区级行政机关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要对外公布，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3.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

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坚决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配套办法尽快落地。

4.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5. 提高法院司法审判质效。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健全包括网络、热线、手机端、自助端的立体化诉讼渠道。探索自助立案、预约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模式，实现立案环节100%的涉企纠纷案件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开展违规延长、扣除审限问题整治，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探索建立示范案件的先审先判及对调解失败案件的快审快判机制，完善涉企案件案前评估风险、案中听取意见、案结跟踪回访制度。探索成立商事、刑事、执行三个速裁团队，加快简单案件处理进程。推进投资者纠纷的多元化解，充分利用线上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立委托调解等切实可行的对接模式，对投资者提供全面有效的保护。

6. 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等领域加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力度。严格履行跨领域跨部门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程序，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7. 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编制《长治市潞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并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审批事项管理。

8.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予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持续开展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证明的行政审批事项“五减”标准化改造，逐项明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制定业务受理操作手册，提升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强化“12345”热线服务功能，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

合共享，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9. 加大工程建设领域简政放权力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并联审批”等。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并联办理。试行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制定出台《长治市潞州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管理办法》《长治市潞州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细则》等专项领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和线上服务方案，让企业办事“一站搞定”。

10. 全面推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模式。在项目前期策划服务基础上，项目立项前启动“一站式”审批服务，根据项目类型、投资规模、用地位置等情况，为每个项目拟定一套专属审批（代办）方案，明确包含审批事项、审批要件等要素在内的审批清单，做到让企业一次申报、一单告知、一站办结。

11.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程序。开展市场准入、退出综合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

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12. 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基本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互认通用；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我区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3. 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定期组织召开招标投标监督联席会议，研究招标投标工作形势和存在问题，商定解决方案和办法。探索建立长治市潞州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估委员会，对存在重大争议和专业技术性强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争议论证工作。

14.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

15. 优化纳税人办税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公开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完善申报表“预填”制度，打造功能齐全、操作简便的一体化网上办税平台。加强24小时自助办税厅建设，完善“网格化”自助办税体系。优化自助办税终端的功能应用，拓展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全面推行发票线上申领、线下自取或邮寄TOT送达服务，实现“即来、即领”“不见面”办税服务。

16.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物流单证无纸化，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积极推进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体系，开展绿色交通运输。

17. 提升涉外服务水平。开设“长治市潞州区外商投资指南”专栏，向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我区投资、工作、生活指南等信息，方便其及时准确了解我区的引资优势、产业平台、投资促进政策等关键内容，不断提升我区国际知名度和国际传播能力。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潞创业投资、就业发展

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18. 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培训关键业务数据的上链，通过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实现培训业务的全程跟踪与监管，确保国家培训政策和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三）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9.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率，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比例，运用率不低于60%。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

20.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

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21. 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22. 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疗执业行为评审评价，强化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23.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24.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推动“新官理旧账”的配套办法尽快落地。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完善政务诚信信息归集应用体系，全面归集全区行政

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的基础信息、表彰奖励信息、以及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公共信用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25.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紧跟我市对接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云平台步伐，整合优化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积极建立“惠企政策信息平台”，研究建立政策兑现信息化服务平台体系，开发应用政策查找、政策匹配、政策推送、政策解读等功能，解决相关政策“找不到、看不懂”等痛点。

26.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企业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27.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积极落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等建设任务，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推

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

28.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29. 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配合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检验报告、检查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五）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30. 深化“承诺制+全代办”改革。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承诺制+全代办”改革工作的配套机制。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推动“拿地即开工”。实行承诺事项清单制（将可承诺办理事项一单化）、容缺受理制（推行更广泛

的容缺受理)、一企一策制(前期介入为企业量身定制办理模式),由企业自由选择承诺制事项,实现“多诺合一”。

31.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以省校合作为抓手,强化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推动市场主体间、企业和高校及科研院所间的联合创新、创造、创业,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落实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政策。

32.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承接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延续我区现有科技创新政策,加强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科技经费的监督检查,积极争取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着力解决我区重点产业转型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以持续的技术突破引领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认真兑现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政策,引导培育辖区企业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壮大创新主体,进一步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筑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基础。

33. 推广配网供电精益化服务。聚焦少停电,实施老旧开关、配变融合终端改造升级,试点智慧台区、智慧站房等终端应用,提升配网主动感知和自愈能力。全面推广带电作业,落地应用旁路作业车、移动箱变车等先进装备,业扩和配网工程不停电接火率分别达到100%和40%,供电可靠率保持99.9%以上,带电作业实现四大类33个项目全覆盖。压缩高、低压办

电环节至4个和3个，创新“四个一”绿色办电模式。高压单电源办电时限不超过22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办电时限不超过32个工作日（不含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和施工环节），三零服务低压非居民办电不超过15个工作日，居民办电不超过3个工作日。

34.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用好各类金融政策和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重点项目、产业转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支持力度。依托市首贷续贷中心平台和工作专班，提高首贷占比。建立常态化融资需求推送机制，定期收集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发布，适时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能创新的营商环境建设专业化干部队伍。各区直有关单位要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并报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深化协同推进

完善全区营商环境18个专项指标工作协调、对接、调度机制，完善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的通力协作、结对攻坚机制，逐项制定指标专项提升方案，加快构建全区统一、上下联动、精准创优的“一盘棋”营商环境建设新格局。

（三）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作用。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深化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四）强化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使用市场主体能够广泛理解接受的语言形式，及时准确地进行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营商环境文件解读和政策宣传，尤其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于便民利企改革创新举措成效的宣传，积极引导企业群众真正理解和认可我区在营商环境领域的诸多尝试和改革探索。同时积极将我区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广至全区域、全市域、全省域，形成潞州经验。

（五）强化督导考评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创新考核评估方式，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精准度，运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体系，结合潞州区实际制定考评方案，对各区直单位开展年度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 2

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持续强化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聚焦教育培训、社交电商等领域,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2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3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费行为。通过收费(基金)目录、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等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充分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强监管,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及时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	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区直行政机关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	建立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	区直行政机关细化量化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要对外公布,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6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	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7	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试点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以单独或联合等方式聘请法律顾问。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	将涉外商事法律纠纷纳入多元解纷平台,选任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平台。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鼓励引入和选聘涉外商事调解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仲裁。	区法院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 and 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0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向市级部门申请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区法院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1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配合上级部门明确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改革范围,完善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或者管理人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封。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经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破产受理法院及时报告,破产受理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予以协调办理。	区法院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2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配合上级部门明确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范围,相关部门按要求增设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查询流程。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提供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	区法院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	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针对公司股权纠纷类案建立专业的调解平台,增设证券期货专业调解员及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委派调解或者委托调解机制,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建立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不断加强业务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解决机制,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方面,重点加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提升行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能力;加强类案指导工作,举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座谈会,发挥示范教育作用,强化市场主体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中小投资者转变观念、理性维权。	区法院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	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探索要素式裁判文书,提升商事纠纷解决效率。加大涉企案件办理力度,完善涉企案件前评估风险、案中听取意见、案结跟踪回访制度,严厉打击危害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民营企业建设发展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分调裁审机制,推行繁简分流,将保护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公司类案件引入分调裁审机制中,快速送达、快速审理,快速执行,加快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进程,缩短诉讼案件的办理时限。	区法院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5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实现在线生成网上交费通知书等功能;实现通过电子诉讼平台、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发送交费信息;实现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支付成功后下载、打印缴费凭证;实现一案一号、网上退费。	区法院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6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制定完善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健全推荐方式、推荐范围、权利人分歧解决机制等有关内容,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度。发布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预重整典型案例。	区法院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7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落实好使“一枚印章管审批”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的具体举措
18	深化“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	制定出台推动“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探索“7×24小时”数字赋能智慧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的具体举措
19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依托数字赋能服务网点,布设种类更丰富的自助服务机,提供企业开办、报税缴税、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缴存等查询打印和办理服务,实行“即报即办”“零工作日”办结。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的具体举措
20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	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的具体举措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注销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21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	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提升“企业专属网页”“个人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电子化、数字化、集成化,提高档案使用利用的服务效能。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22	强化“12345”热线助企功能	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辟建设为企业服务绿色专线,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推动企业诉求“直通必达”、部门响应“马上就办”。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23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经营者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后,取消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	区商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24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优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系统,进一步优化新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注销、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提高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效率。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25	便利企业开办	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税务机关免费发放税务UKey。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税务局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26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分支机构免于办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同一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門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27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	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30个行业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分批分步组织实施。完善试点行业的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统一要求,按照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28	应用“云踏勘”,节约行政审批成本	设立行政许可便利名录,简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食品经营许可证流程,优化材料递交,实行远程视频“云”核查,实现“一网通办”批、当天领证、电子证书同步推送。2023年,拟将更多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行政许可便利名录,降低企业许可办理成本,用“准营”上的“加速度”,提高企业获得感。	区行政审批局	
29	打造惠企便民服务新模式	优化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把服务下沉至“家门口”。设立政务服务驿站,将涉企服务前移至工业园区、商贸市场、商务楼宇、银行网点、大规模企业,一站式提供企业注册、登记、变更、政策申报等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同步组建“全心全驿”服务团队,实现“有事找驿站,全程帮代办”,切实打通惠企便民服务“最后一百米”。	区行政审批局	
30	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建立包含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办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和审批清单。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31	推行开发区联动审批机制	针对开发区审批事项有限、专业人员少及承接赋权能力不足等现状,分别与开发区建立相应的联动审批工作机制,协助开发区工作人员开展有关审批工作。推动开发区项目审批无缝对接、高效运转。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32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报告“联合评审”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类影响评价、取水许可4个评估类事项实施技术报告“联合评审”服务。在项目立项阶段,审批部门主动告知“联合评审”相关服务,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是否需要联合评审服务。将4类评估项目的办理时限由原有的57个工作日压缩至25个工作日。同时大力扶持风电、输变电等清洁能源类、民生类项目高效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33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改革后,各相关部门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市区两级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34	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服务	建立市场主体退出法院联动机制,创新简易注销等改革。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证照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民法院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35	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	建立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将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主体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36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工作。协助市场主体及时便捷完成年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37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时,可到区级政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38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探索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实现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规范表述,破解虚假地址难题。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39	实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0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1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与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完善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票据)开具等功能。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运用,逐步完善覆盖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全流程的信息网络平台,努力实现内控运行、预算编制、计划管理、需求确定、评审交易、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等采购各环节有效衔接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2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加快我区客、货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的核发,实现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按验。	区交通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3	推进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电子健康卡等“多码融合”项目建设	按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的总体要求,本着集约、整合、创新的思路,以“融合码”为前端载体,依托省融合码应用管理平台,统筹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卡等技术标准,依托“多码融合”技术,打破条块分割、部门内循环模式,向群众提供医疗、医保、人社等行业服务,实现各服务领域的“数据一体化、服务一体化、系统一体化”的服务创新。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区卫体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44	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	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互认通用。推动实现我区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5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建立符合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统一的“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区法院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6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区法院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7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推进使用新的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对申请调入的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平台自动签发调运检疫要求书。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提高检疫效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加大复查复检力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市调运的检疫关。	区农业农村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48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并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并且公示结果。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49	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减少采购订单的所有制偏好和企业规模偏好,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的公开性、透明度,实施合理监督;推行预付款制度改革,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推进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线上支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单位内部采购归口管理、重大事项内部会商、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等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将采购需求管理、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等职责嵌入到内控环节,引导采购人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力度,倒逼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	区财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0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按照省市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政策要求,结合省市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多措并举,持续支持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激发企业创新潜力。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人社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1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工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行“承诺制+信用准入”机制,简化供应工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形式审查,积极推进税务、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降低供应工商交易成本。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人社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2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持续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巩固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一体化成果,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电子保函应用。推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完善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票据)开具等功能。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3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提高预留比例。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告上年度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法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结合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抽查。鼓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减小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探索预付款保函,保障各方权益。	区财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54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政府投资的依法必招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增加招标计划编制和发布等相关功能,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开发建设对应发布信息的栏目或功能模块。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5	加强投标履约担保措施	加大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推广力度。简化优化投标流程。对于投标,撤销不必要的原件审核,尽量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投标。健全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线索、苗头性问题及时告知、查处,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发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6	优化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手续	开展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中以“监理单位已确定”等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大清理整治力度。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加强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度化建设。	区水利局 区发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7	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任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域范围内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CA证书。拓展CA证书功能。扩展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58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支持并配合省局建成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或专区,支持配合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案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59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定价和交易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协助金融机构提高评估能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知识产权贷款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程序。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对企业、担保和保险机构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工作,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0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和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1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反馈通道。加强业务培训,明确监管范围,健全监管程序,开展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2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	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可同时完成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3	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	充分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优化税务与人社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协同实现数据精准定位,问题快速解决,推动问题处理实时化。实现上解信息自动记账,压缩记账时间,缩短缴费人待遇享受等待期。	区税务局 区人社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4	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	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税务、国库部门“按日比对、每日清零”工作机制,建立退库业务国库退回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确保发送至国库部门的退税业务最短时间退付至纳税人账户。	区税务局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65	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提升电子税务局政策服务能力,增加“优惠政策一键获取”功能,支持纳税人“随用随查”。完善电子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功能,根据纳税人身份信息和发票开具信息,自动计算、自动预填减免税额。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6	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	在电子税务局手机版推行“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减免税额、应纳税额等项目自动预填,纳税人直接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7	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	在电子税务局开通无障碍跨区域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校验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将其划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实现省内跨区域迁移“全程网办”。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8	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为重点纳税人提供“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69	提供智能化便利化办税服务	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实现办税缴费100%“掌上办”。年度纳税次数、纳税时间分别压减至6次、80小时以内,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达到90%以上。优化出口退税,持续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一、二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退税审批时间控制在5天内。加强纳税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对纳税人的精准培训;通过点对点推送、远程辅导、智慧填报等方式,推进税收政策应享尽享。拓展自助办税的事项,丰富移动办税渠道,提升自助终端办税和互联网办税服务水平,实现涉税业务“一站式”办理,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的占比,不断缩减纳税人平均办税时间。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70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以及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的,且满6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或者未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可以作出强制除名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其名称进行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71	完善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物流单证无纸化,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	区商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72	推进铁路、公路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积极推进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体系,开展绿色交通运输。	区交通局	
73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依托“单一窗口”平台,通过“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形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74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	开设“外商投资指南”专栏,向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我区投资、工作、生活指南等信息,方便其及时了解引资优势、产业平台、投资促进政策等关键内容。以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为服务对象,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创业投资及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区商务局 区政府外事办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75	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培训关键业务数据的上链,通过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实现培训业务的全程跟踪与监管,确保国家培训政策和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区人社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76	推进“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工伤保险申请材料、关键材料等通过加密方式上链,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保证真实性可靠性,夯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和支付的一体化。	区人社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77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精度导航电子地图数据采集和制作业务,做好地图审查相关服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78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探索建立农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区交通局	
79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火化证明、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卫体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0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基于PC端、手机端推进系统改造,在已构建的山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基础上,通过调用第三方应用地图服务,公众注册并实名认证,可在电子地图上对不动产位置进行可视化定位并依法展示出定位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等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1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配合上级部门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基本信息核验,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核验。	区法院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2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配合上级部门在基层派出所开展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试点。推进“一网通一次办”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区公安分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三、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83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将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向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山西”网、“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通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模型,结合监管实际和要求,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金融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4	探索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探索建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能源局 区交通局 区水利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实省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5	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水平	加强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功能,探索开展公共信用评价,支撑信用监管协同开展。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上网公开。	区发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6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87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8	探索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梳理编制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统筹各执法部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及时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完善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89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0	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	区直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全面评估,对于基层管理迫切需要、适宜乡镇街道行使、能够有效承接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时启动下放程序。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协作,严格落实“街巷吹哨,部门报到”基层执法机制,使行政执法“下得去、接得住、管得好”,解决执法“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乡镇(街道)执法能力和水平。	区委编办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1	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按照司法部《关于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84号)要求,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执法监督经验。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2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	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和互联网自行车运营企业经营活动,探索建立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稳定发展。	区交通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93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	区人社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4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在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开展综合监管试点，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5	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处罚强制措施清单	落实省、市两级不予实施行政处罚强制措施清单，梳理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6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研究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梳理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探索建立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7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消防设计和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完善食品药品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级模型。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生产、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计划、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开展常态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区发改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卫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98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积极应用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逐步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各项功能,推动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院的注册科室、执业卫生技术人员、药品目录、诊疗行为中的网上预约、在线咨询、药品配送、电子医嘱、诊疗费用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施实时监督和管控。	区卫体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99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制定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人民法院应及时调整失信惩戒措施,对其司法信用惩戒予以修复。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信用山西”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区法院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00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探索开展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2023年底前,制定出台“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统计局 区民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实省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01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将法院发布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	区法院 区发改局 区司法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02	健全清欠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善清欠工作联络机制。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实时报送月度进展和清欠明细。坚持月推进会议制度,统筹安排我区清欠工作,研究和解决清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坚持清欠月调度制度,每月督促,每月分析。	区工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03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药品(含疫苗)、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	区法院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04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完善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实施信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失信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营造注册执业人员诚信守法的良好市场环境。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信息。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卫体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05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依托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构建“信用+风险”动态税务监管模式。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构建风险中心,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06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研究依法依规进行救济补偿的路径、方法,探索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区发改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0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抽样力度,重点围绕消费者投诉较多、涉及人体健康、人身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上升趋势的商品开展网络抽检,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108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聚焦惠企待遇、普惠金融、综合税费、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政策计算器”，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实现服务事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工商联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 实省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09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围绕企业“初创、发展、退出”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到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区工商联	此项为贯彻落实 实省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10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配合上级部门积极落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等建设任务，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立项、施工、水电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推行“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对省市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商务局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区工商联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 实省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11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 实省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12	推进公证服务	积极配合市公证处在我区政务中心设立公证代办点的工作,进一步发挥公证机构职能作用,扩大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覆盖面。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代办点真正起作用,真正展实效;强化区司法局与代办点的协同,及时就公证案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并形成合力,争取做到简单公证代办点办、复杂、专业性强的案件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让群众切头感受到代办点带来的便利,增强群众办证获得感及满意度的同时,提升司法公信力。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113	完善养老服务	推进互联网适老化及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推进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应用。打造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体系。	区民政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 实市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14	深化劳动力市场监管	完善就业信息监测机制,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完善失业保障服务,推广失业保险金的网上申领和手机APP申领。建设就业补助资金线上申领平台,实现就业补助资金的多渠道、多类申领。建立劳动关系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开展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工作。完善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推行网上行政调解、网上调解仲裁等模式。	区人社局	此项为贯彻落 实市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15	深化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	有效建立县域分级诊疗新秩序,创新完善管理一体、医疗同质、医防融合、能力提升、便捷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力争实现县域常住人口范围内65%的患者在基层就诊、90%的患者在区域内就诊。	区卫体局	此项为贯彻落 实市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16	健全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制度	研究制定《长治市潞州区民办幼儿园设置管理暂行规定》《长治市潞州区民办职业学校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民办幼儿园、职业学校的设置标准、管理办法等。	区教育局	此项为贯彻落 实市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17	组织开展“政校合作”	配合上级部门编制《服务高校创新创业一册通》,做到高校师生一册在手、办企不愁。建立毕业生生公司注册全程免费代办制度,形成大学生“出校园、办企业、保就业”的闭环服务链。	区教育局	此项为贯彻落 实市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18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实行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更好地为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区住建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19	支持实体商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发展智慧商场、智慧超市、智慧菜市场、智慧餐厅。支持企业在商圈、社区、车站、写字楼、旅游景区等布局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自提柜等“无接触”零售服务终端。鼓励连锁零售企业跨区域发展,推进多业态融合,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竞争力。对连锁零售企业新建或改建物流配送中心、鲜食工厂,为中小零售企业提供供应链支撑,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区商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20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	区自然资源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21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卫体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22	研究制定不动产登记时相关认定办法	研究出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遗产管理人的认定办法。	区法院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23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按照省级部署要求,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区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24	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配合上级部门设置不动产登记企业服务专区(绿色通道),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一个环节、当场发证。查封、异议、注销登记即来即办,抵押登记压缩至1天,一般登记压缩至5天。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及查询制度。建立不动产登记常态化回访、调研制度。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对接,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清缴、后台清分”。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金融中心 区税务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25	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域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逐步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明确随迁子女入学不受户籍限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督促各地进一步简化入学流程,杜绝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	区教育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 实省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126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	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区政府相关部门	此项为贯彻落实 实省级有关任 务的具体举措
五、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127	深化“承诺制+全代办”改革	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承诺制+全代办”改革工作的配套机制。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推动“拿地即开工”。实行承诺事项清单制(将可承诺办理事项一单化)、容缺受理制(推行更广泛的容缺受理)、一企一策制(前期介入为企业量身定制办理模式),由企业自由选择承诺制事项,实现“多诺合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简化环评编制内容。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入园入园项目,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以及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依法开展执法监测,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29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配合上级部门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托政务服务在线一体化平台“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主管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0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配合上级部门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并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1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配合上级部门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明确参与联合验收的各方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实行综合服务窗口“一口受理”服务。根据项目实施阶段联合验收,引导和支持项目建设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采取联合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审批系统中联合验收功能,增加菜单式服务、预约服务功能,加强用管理。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32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充分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区住建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3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	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办理环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平台)彻底整合,并应用整合后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超时亮灯预警管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持续做好整改。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4	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推动“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配合上级部门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专项改革,采取合并办理阶段、推行区域评估和“标准地”出让、免于部分审批手续、简化联合验收、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等改革举措,将全流程审批压缩为2个阶段、24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推进“地证同交”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加快实现交地时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推动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5	打造立体化涉企服务体系	建立“一个网格员+涉企服务专家”服务体系,完善“一个牵头部门+多个联办部门+县区联动”的会商会审机制,有效落实从项目前期谋划到落地开工建设、生产经营直至破产的“全周期、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6	打造高质量新型研发机构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承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延续我区现有科技创新政策,逐步规范长洽市滁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认真落实《长洽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洽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积极争取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着力解决我区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以持续的技术突破引领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认真兑现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政策,引导培育辖区内企业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壮大创新主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筑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基础。	区科技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37	重塑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各类科技项目的实施细则,对于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探索“揭榜挂帅”立项方式,加强监督,开展绩效评价。制定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单独设账核算,明确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职责,界定科研项目预算和经费开支范围,加强对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确保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的使用规范合理。	区科技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8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引进一流的科技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吸引“高精尖缺”人才来滁创新创业。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39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配合上级部门参照省级试点经验,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健全高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	区科技局 区教育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0	优化企业用电服务	配合上级部门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探索落实“停机不停电”机制,依托带电作业、旁路作业、发变电、低压转供等多种不停电作业方式,实现配网各项施工作业期间客户停电零感知。增加电网基础设施投资,提高配变设施密度,缩短供电半径,增强互供能力,进一步降低辖区内全年平均停电次数与时长。降低高压接电成本。高压电计量表计、表箱及电源侧供电线路由电网企业投资,将高压电外线接入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到用户规划红线范围。对已有管廊资源积极推动开放共享,对新建管廊实施建设规划,预留电力管廊资源。推动供电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的证照互认。通过政务平台自动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产权证明、规划许可等客户办电信息。供电信息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实现信息联动互通,涉及不动产转让业务时,实现电力无感过户。	区能源局 滁州供电公司 城区供电公司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1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	企业用户用水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无外线工程的获得用水手续环节压缩至2个,有外线工程的获得用水手续环节压缩至3个,企业用户获得用水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用气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无外线工程的企业用户获得用气环节压缩至2个,有外线工程的企业用户获得用气环节压缩至3个,企业获得用气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对社会投资、不涉及地下燃气管道安装、装表容量25立方及以下的商业餐饮用户用气报装项目,免收设计费、探伤费等相关费用;在保证供气安全的前提下,用气报装项目气源接驳采取就近接入,用户外线工程专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由燃气企业全额投资。	区住建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2	深化“互联网+供水供气服务”	探索建立企业数据中心,集成主要业务数据,开展业务数据主题分析;在管网运营、巡检巡查、上门服务等方面实施智慧运营模式。依托“长治市政务服务网”或“长治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信息共享。	区住建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43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	贯彻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应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为私募股权投资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和退出渠道。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省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4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作用,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实施惩戒机制。	区发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5	建立常态化融资需求推送机制	定期收集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推介、发布。组织分企业类型、分融资需求的差异化融资对接活动,促进资金和项目有效融合。深入开展重点企业“一对一”入企服务,帮助企业树立金融意识,研究金融政策,熟悉金融产品,解决融资难题。鼓励支持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放贷,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提高融资额度上限。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企业科创板上市,启动县域资本市场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并增加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根据企业生命周期,大力促进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机构的发展。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6	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特性的融资信用评价体系	完善政策支持、风险补偿、违约处置等机制。利用现有政策,结合企业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各部门工作职能,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积极沟通,取得政策与监管层支持,进一步探索科技贷款、信用贷款等业务,进行金融创新,适当降低企业融资门槛;确定地区产业结构发展重点,与区内银行进行沟通交流,鼓励其针对区内企业研发类型特点,开发信贷产品。	区金融中心	此项为贯彻落实市级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积极推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应用服务和产品发展。推动构建数据要素流通机制。支持制定数据要素流通相关环节标准、规范。探索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数据交易监管机制。	区工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14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出台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基于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资源目录,探索制定开放目录。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务、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探索财政、社保、税务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信息中心 区工信局 区科技局	此项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举措

附件 3

长治市潞州区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台账

序号	提升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		工作进展情况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细化任务安排 和时序进度	拟出台的 制度性成果	进展情况 (截至 7 月)	出台的制 度性成果	
1									
2									
3									
4									

